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G 格力 公告编号:2006-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张洪先生因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陈元和王先生出席。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朱江洪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明珠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文华女士声明:保证2006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格力
股票代码:000651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刘兴洪
姓名:刘兴洪 职务:叶永青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6号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6号
电话:0756-8669232 8614883-3232 0756-8669232 8614883-3232
传真:0756-8622581 8614998 0756-8622581 8614998
电子信箱:gree0651@gree.com.cn gree0651@gre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2,101,352,569.42	9,848,182,694.65	22.88%
流动负债	11,976,248,156.40	9,866,203,541.34	21.39%
总资产	15,055,358,475.25	12,681,199,580.10	18.7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031,464,209.95	2,721,937,769.03	11.37%
每股净资产	5.65	5.07	11.4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57	4.98	11.85%
2.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309,617,461.97	268,287,216.98	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025,914.43	264,452,420.18	14.96%
每股收益	0.548	0.50	15.41%
每股收益(注)	0.38	-	-
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0.72%	减少了0.5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06,470.88	1,393,667,592.26	100.84%

注:本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了2006年分红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3694万股变更为80641万股,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092,666.18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218,544.00
扣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32,93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6,741.92
合计		5,591,537.5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086,190	60.36%			-57,470,529	266,615,661	49.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5,086,190	58.68%			-57,470,529	257,615,661	47.8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15,000,000	58.66%			-57,483,800	257,516,200	47.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190	0.02%			23,271	109,461	0.02%
4.外资持股	9,000,000	1.68%				9,000,000	1.68%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9,000,000	1.68%				9,000,00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853,810	39.64%			57,470,529	270,324,339	50.35%
1.人民币普通股	212,853,810	39.64%			57,470,529	270,324,339	5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6,940,000	100.00%				536,940,000	100.0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26,390,000	2007年3月8日 2008年3月8日	26,847,000 26,847,000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31,116,200	2008年3月8日	4,269,200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	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007年3月8日	9,000,000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说明1: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富置业)持有公司9,000,000股股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执行1.597:0.60股对价安排。根据恒富置业的声明与承诺函,为了股改的顺利进行,恒富置业同意由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集团)对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恒富置业承诺在三个月内向格力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改折成或折算成款项,恒富置业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取得格力集团的书面同意。至本报告期末,恒富置业尚未履行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改折成或折算成款项。

说明2:由于格力集团、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房产)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于有关债权银行。经格力集团、格力房产申请,并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同意解除格力集团持有的70,000,000股格力电器股份的质押,解除格力房产持有的30,000,000股格力电器股份的质押,因格力集团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数合计为76,886,560股,根据格力集团与格力房产签署的协议,不足部分的5,886,560股股份由格力房产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格力集团在十个月(2006年12月31日)前向格力房产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改折成或折算成款项,或按照2006年12月27、28、29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为每股1.11元标准折算成款项偿还。格力集团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取得格力房产的书面同意。

说明3:公司于2006年7月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7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2.16%	226,390,000	200,000,000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其他	5.80%	31,116,200	31,116,2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深	其他	2.23%	1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05%	1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03%	10,911,7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90%	10,213,802	
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1.68%	9,000,000	8,000,000
宁波安泰电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4%	5,062,760	
申银万国-花旗-UBS L I M T E D	其他	0.81%	4,339,7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74%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深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911,73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213,802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安泰电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62,76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花旗-UBS L I M T E D	4,339,78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商业-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38,769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93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3,8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90%的股份,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朱江洪	董事长	60,840	77,267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明珠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5,070	6,439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石小磊	监事会主席	15,210	19,316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庄尚	副总裁	5,070	6,439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空调器、自营空调器进出口业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本报告期,空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空调行业的成本带来了非常大的压力,同时空调整个行业的市场增长缓慢,空调行业非常困难。面对行业的不利局面,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技术革新、调整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充分发挥公司独特的营销模式优势、品质优势、品牌优势,抓住行业整合的机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快速提高了市场份额,巩固了行业龙头的地位。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7%,实现净利润3.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1%,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日用电器制造业	1,233,554.92	1,028,266.60	16.64%	33.27%
空调	1,204,019.21	1,001,985.41	16.78%	37.5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396,434.63	76.67%
国外	838,120.29	19.28%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及资产是否已全部转移
香港千恒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30%股权	2006年12月31日	4,073.37	706.32	是	净资产评估值 否
香港千恒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	2006年12月31日	1,823.22	288.43	是	净资产评估值 是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转移,产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自收购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合计994.75万元。(详细请参见6.1.1收购或置入资产)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自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可行的。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与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亿股(含1.2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向不超过10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优先向公司的经销商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4、定价安排
本次发行定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7、上市地点
在通过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新建年产300万台套的家用空调生产基地 50,080.00 新增300万台套/年空调产能
2 投资新增360万台套压缩机产能 65,534.60 为300万台套压缩机产能配套

四、《关于投资新增30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华东地区新建年产能300万台/套空调生产基地。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独资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50,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080万元,启动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5.32年(含投资建设期),内含收益率为17.4%,财务净现值23,521.04万元(税后)。
五、《关于投资新增36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拟从国外引进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整机组配线、轴承支撑体槽铣床、轴承套内圈磨床等主要设备,应用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投资新增360万台/年产能,生产C39、C53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空调整机配套。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65,53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401.15万元,前期费用2,134.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3.69亿元,内部收益率20.04%,静态投资回收期5.36年。
六、《关于投资新增30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华东地区新建年产能300万台/套空调生产基地。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独资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50,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080万元,启动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5.32年(含投资建设期),内含收益率为17.4%,财务净现值23,521.04万元(税后)。
七、《关于投资新增36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拟从国外引进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整机组配线、轴承支撑体槽铣床、轴承套内圈磨床等主要设备,应用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投资新增360万台/年产能,生产C39、C53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空调整机配套。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65,53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401.15万元,前期费用2,134.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3.69亿元,内部收益率20.04%,静态投资回收期5.36年。
八、《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须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以下条件:
(1)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实际需要量;
(2)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要业务空调生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8月5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江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洪先生因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陈元和王先生出席。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逐项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章程》需作相应的修正。
三、《关于投资新增30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华东地区新建年产能300万台/套空调生产基地。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独资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50,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080万元,启动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5.32年(含投资建设期),内含收益率为17.4%,财务净现值23,521.04万元(税后)。
四、《关于投资新增36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拟从国外引进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整机组配线、轴承支撑体槽铣床、轴承套内圈磨床等主要设备,应用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投资新增360万台/年产能,生产C39、C53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空调整机配套。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65,53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401.15万元,前期费用2,134.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3.69亿元,内部收益率20.04%,静态投资回收期5.36年。
五、《关于投资新增30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华东地区新建年产能300万台/套空调生产基地。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独资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50,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080万元,启动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5.32年(含投资建设期),内含收益率为17.4%,财务净现值23,521.04万元(税后)。
六、《关于投资新增36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拟从国外引进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整机组配线、轴承支撑体槽铣床、轴承套内圈磨床等主要设备,应用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投资新增360万台/年产能,生产C39、C53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空调整机配套。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65,53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401.15万元,前期费用2,134.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3.69亿元,内部收益率20.04%,静态投资回收期5.36年。
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须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以下条件:
(1)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实际需要量;
(2)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要业务空调生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自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可行的。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与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亿股(含1.2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向不超过10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优先向公司的经销商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4、定价安排
本次发行定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7、上市地点
在通过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新建年产300万台套的家用空调生产基地 50,080.00 新增300万台套/年空调产能
2 投资新增360万台套压缩机产能 65,534.60 为300万台套压缩机产能配套

四、《关于投资新增30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华东地区新建年产能300万台/套空调生产基地。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独资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50,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080万元,启动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5.32年(含投资建设期),内含收益率为17.4%,财务净现值23,521.04万元(税后)。
五、《关于投资新增360万台/年建成投产的议案》
项目基本情况:拟从国外引进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整机组配线、轴承支撑体槽铣床、轴承套内圈磨床等主要设备,应用本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投资新增360万台/年产能,生产C39、C53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为本公司空调整机配套。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由本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经营运作。
项目投资总额:65,53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4,401.15万元,前期费用2,134.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3.69亿元,内部收益率20.04%,静态投资回收期5.36年。
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须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以下条件:
(1)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实际需要量;
(2)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要业务空调生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自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可行的。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与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6亿股(含1.2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向不超过10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优先向公司的经销商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4、定价安排
本次发行定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7、上市地点
在通过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新建年产3